

合肥百泰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生物质谱技术的创新药研发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1 日，合肥百泰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肥百泰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生物质谱技术的创新药研发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百泰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生物质谱技术的创新药研发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基于生物质谱技术的创新药研发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合肥百泰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生物质谱技术的创新药研发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 年 7 月 8 日）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百泰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生物质谱技术的创新药研发管线项目位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型片区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西南角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 B6-4 层南侧（中心经度：117 度 7 分 20.026 秒，中心纬度：北纬 31 度 45 分 6.954 秒），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898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产业园 B6-4 层南侧空置厂房，主要从事生物制品检测实验服务。本项目规划投产后可形成进行蛋白或多肽鉴定检测实验 1000 次/年、蛋白质或多肽含量检测实验 1000 次/年、蛋白质或多肽纯度检测实验 200 次/年、非靶标代谢组分析检测实验 1000 次/年、脂质组分析检测实验 500 次/年的检测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05-340123-04-05-955342。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百泰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生物质谱技术的创新药研发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7 月 8 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5）2040 号”

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5 年 8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因此无需申报排污许可。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5-091-L。

2025 年 11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次工程方案拟采用“臭氧消毒设施”工艺。实验室废水通过单独的收集管道自流进入实验室废水调节池进行收集并均质均量后进入臭氧消毒设备中，消毒后外排	实际采样混凝沉淀 + 次氯酸钠消毒	废水处理工艺改变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无新增环境不利影响	否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合肥百泰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生物质谱技术的创新药研发管线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使用甲醇、乙腈、乙醇、异丙醇、甲基叔丁基醚、乙酸、甲酸、丙烯酰胺、75%酒精等会产生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验室样品制备废气和上清提取废气均经通风橱进行收集，分析废气经万向集气罩进行收集，样品制备废气、上清提取废气和分析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

（二）废水

本项目的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排水类型包括盥洗废水和粪便污水；实验室废水排水类型包括器皿清洗废水（后道清洗用水）、实验工服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采用“混凝+消毒”工艺，经市政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三）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前两遍器皿清洗废水、废样本、废胶板、废脱盐柱、废试剂盒、废化学品瓶、废一次性耗材（废枪头、废EP管、废过滤膜、废微孔板）、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

- 1、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器等应急设施；
- 2、应急事故池依托园区现有应急事故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5年11月22日到23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百泰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百泰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生物质谱技术的创新药研发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污染物排放限值($\leq 4.0\text{mg}/\text{m}^3$)，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氨废气最大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leq 1.5\text{mg}/\text{m}^3$)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1.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0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标准中“7 其他规定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楼层高 22m，排气筒高度 25m，无法做到高出周围 200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22.5\text{kg}/\text{h}$) 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301\text{kg}/\text{h}$ ，本项目每天溶剂累计使用时间为 4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故本项目废气全年的排放时间为 1200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 $<0.003612\text{t}/\text{a}$ ，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0071\text{t}/\text{a}$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氨现状监测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88\text{kg}/\text{h}$ ，氨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leq 14\text{kg}/\text{h}$)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9~8.2，被测因子 COD、 BOD_5 、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92\text{mg}/\text{L}$ 、 $116\text{mg}/\text{L}$ 、 $4.49\text{mg}/\text{L}$ 、 $9.0\text{mg}/\text{L}$ 、 $0.61\text{mg}/\text{L}$ ，均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COD_{C_r})。

≤350mg/L、BOD₅≤180mg/L、SS≤250mg/L、氨氮≤35mg/L）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外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实验废液、前两遍器皿清洗废水、废样本、废胶板、废脱盐柱、废试剂盒、废化学品瓶、废一次性耗材（废枪头、废EP管、废过滤膜、废微孔板）、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厂区内的废气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厂区内的危废的日常管理，及时委外处置危废，减少厂区内的危废的库存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百泰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生物质谱技术的创新药研发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百泰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1日